

# 关于召开“16天广01”公司债券 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 特别提示:

1、根据《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除《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中茂”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63号”文件核准,于2016年10月27日公开发行了金额为12亿元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天广01)(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年利率为5.00%。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0月27日,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16天广01”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1日。

(三) 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 债权登记日：2020年6月9日（以该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五)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立即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三)

(六) 会议出席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天广01”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2、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

(2) 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3、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见证律师。

(七)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授权委托书及确认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一）及上述相关证明文件，于2020年6月11日17:00前通过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债券受托管理人处，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如选择邮寄，请确保参会回执及相关证明文件于2020年6月11日17:00前送达。采用邮件方式的，请确保参会回执及相关证明文件于2020年6月11日17:00前送达，并将上述材料纸质原件于2020年6月11日17:00前邮寄到广发证券联系地址。

#### （八）会议表决方式：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二）。

2、债券持有人应于2020年6月11日17:00前将表决票通过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处（以受托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如选择邮寄，请确保表决票于2020年6月11日17:00前送达。采用邮件方式的，请确保表决票于2020年6月11日17:00前送达，并将上述材料纸质原件于2020年6月11日17:00前邮寄到广发证券联系地址。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将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

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每一张未偿还“16 天广 01” 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9、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发行人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九）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会务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厚蜀、许高平

电话：0595-26929988

传真：0595-86395887

邮寄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新华南路 505 号

邮编：362300

（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昱民、刘嘉杰

电话：020-66335405

传真：020-66335406

邮箱：16tg01zqxz@gf.com.cn（仅作本次会议用途）

邮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1 楼

邮编：510627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16天广01”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16天广01”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之签章页)



附件一：

## “16 天广 01” 公司债券

###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16 天广 01” 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立即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			

（注：请在上述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本授权委托书有限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签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债券持有数量：

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

### “16 天广 01” 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确认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附件二：

## “16天广01”公司债券

### 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表决票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16天广01”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立即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

账号：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多选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三：

议案一：

## “16 天广 01”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立即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天广中茂股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1 元）。2020 年 5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天广中茂股票终止上市。天广中茂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天广中茂股票予以摘牌。

鉴于发行人未能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按期兑付“16 天广 01”公司债券的利息及回售本金，已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且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

受托管理人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授权受托管理人：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向有关法院申请对发行人为“16 天广 01”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所提供增信质押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拍卖、变卖等方式实现担保物权。

2、如上述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被法院驳回，授权受托管理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对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担保人邱茂国、邱茂期、陈秀玉以及其他责任方）采取法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或仲裁、依法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并参与破产程序等法律行动。

3、委托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协助或代表受托管理人和/或债券持有人处理上述事宜。

需要说明的是，本议案如通过，不影响不赞成本议案的部分债券持有人以自

身名义采取相关行动。如果受托管理人与以自身名义采取行动的部分债券持有人在同一事项上意见不同，该部分债券持有人将代表其自身行使有关权利，受托管理人在该事项上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券的数量应扣除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数量。受托管理人在授权范围内的代理行为，受托管理人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若本议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对本议案投赞成票的债券持有人按上述原则采取相关法律行动。

同意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应当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后三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件 2）一式两份、持仓证明。

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受委托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委托人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委托人作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6 天广 01”）的债券持有人，现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委托人：

1、代表委托人申请以拍卖、变卖等方式，对债券发行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为“16 天广 01”公司债券的偿付所质押的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 100%股权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财产保全；参加实现担保物权相关审查程序。

2、对相关责任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发行人的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提起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参加管辖权异议审理程序、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及参与破产程序等法律行动；委托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协助或代理委托人和 / 或受托人处理上述事宜。

委托人（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 在我司任\_\_\_\_\_职务, 是我司的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机构名称: \_\_\_\_\_

二〇二〇年 月 日